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英文名称、英文简称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3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300.00万元，期限为6年，并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顺转债”，债券代码“12318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2日。

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海顺转债”

累计转股 165 股，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 193,531,505.00 股增加至 193,531,67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9,353.1505 万元增加至 19,353.1670 万元。

## 二、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变更至“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456 弄”。

## 三、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英文名称：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英文简称：HAISHUN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HySum Flexibles Global, Inc.

英文简称：HySum Flexibles

##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10117002570397。</p>	<p>第二条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10000770943355B。</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Sum Flexibles Global, Inc.</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1619</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456 弄 邮政编码：201601</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53.150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53.1670 万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53.150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53.167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p>

<p>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前述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前述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p>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p>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p>
--	--

<p>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p>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p>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b>即5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p>

<p>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b>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p>

<p>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p>	<p>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b>上市公司</b>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b>规章</b>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b>会计、财务</b>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b>重大失信</b>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p> <p>（六）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八）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p>

<p>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b>，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b>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有前款情形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有前款情形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和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本章程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和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p>

<p>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p>

<p>建议；</p> <p>（二）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

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